

税审报告(就是说汇算清缴)12月结完帐就可以，也可做一个预审。

出具税审报告的可不可以和出具审计报告的是同一家会计事务所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 67 号，税审报告(就是说汇算清缴)只能由税务师事务所出具。

所以不可能是一家事务所。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 67 号 近期，国家税务总局网站《办税服务》板块正式设立“税务师事务所公告栏”，并将每月进行更新。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业务文件中，凡涉及“有资质的中介机构”字样的，统一解释为“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”。

二、凡经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公告的税务师事务所，跨省开展涉税鉴证业务不受地域限制；其出具的涉税鉴证业务报告，各地税务机关应当受理。

三、未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公告的其他中介机构，一律不得承办涉税鉴证业务；对其出具的涉税鉴证业务报告，各地税务机关不予受理。

四、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如果从事涉税鉴证业务，须具备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，成立税务师事务所，加入注册税务师协会，纳入税务机关和注册税务师行业监督管理。